

玉米收储初战告捷 稻谷收储将成重点

粮价从“政策市”迈向“市场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 慧

改革有实招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这一重要改革在今年已进入第五个年头,农民对粮食价格波动已经有了比较强的承受能力,逐步摆脱对托市政策的依赖,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下一步,这一改革又将如何推进



位于“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区的河北省泊头市文庙镇高庄子村村民在家门前晾晒玉米。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起步于2014年的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目前进展如何?又将怎样进一步深化推进?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在2017年取得实质性成效,玉米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已经形成,稻谷和小麦“市场定价”特征明显,粮价正从“政策市”走向“市场市”。

玉米由“就地储”变“全国销”

玉米作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先行者,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已形成,改革效益好于预期

2017年新粮上市以来,东北地区玉米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从每斤0.6元以上上涨到现在的每斤0.8元以上,玉米购销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这完全出乎人们的预料。

玉米作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先行者,从2016年玉米收储市场化改革以来,玉米价格由以托市价格为

参照转向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玉米价格形成机制现已形成,种植结构优化,加工企业全面激活,改革效益比预期的更好。”国家粮食局局长张务锋在日前召开的2018年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上说。

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市场化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落一子而全盘活,为粮食价格市场化改革探路。改革之前,玉米加工企业因为国内玉米价格高,要么进口玉米,要么退出市场,改革之后,玉米价格下降,成本下降,东北玉米购销活跃,由“就地储”变成“全国销”,没有出现人们普遍担心的“卖粮难”问题。同时,玉米库存消化进度超出预期,2017年全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1690亿斤,是2016年的1.37倍,政策性玉米库存比历史最高点下降28%。同时由于农产品品种之间比价关系更加合理,农产品种植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初步估算,2017年全国籽粒玉米种植面积调减约2000万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871万亩,青贮玉米和优质饲草增加约500万亩,马铃薯增加约200万亩。

黑龙江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处于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最前沿,粮食收购方式已经由政策性收储向市场化购销转变,粮食收购主体由单一政策执行主体为主的“独唱”转向多元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大合唱”。据了解,目前共有1789户省内外粮食企业在黑龙江开展玉米市场化收购。现在,黑龙江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吸引其他省份的粮食加工企业到黑龙江投资,有力促进了省内“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快速发展。

提高农民种粮信心

规模化经营是实现节本增效、增加种粮农民收益的突破口

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涉及利益关系调整,特别是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的利益,处理不好可能对粮食安全造成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与

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黄汉权认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后,粮食价格随之下降,规模化经营是实现节本增效、增加种粮农民种植收益的一个突破口,可以通过土地适度规模化和服务社会化规模化来实现粮食提质增效,提高农民种粮信心。

2017年,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种粮大户周延武种了600亩玉米,他以每斤0.67元卖掉了全部玉米,现在当地玉米已经涨到每斤0.8元以上,他有些后悔卖早了。“现在种地必须经常研究市场行情变化。”周延武说。

与周延武不同,吉林省榆树市田丰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陈卓应对市场十分自如。陈卓说,合作社为社员提供耕、种、管、收以及粮食收购等全程“托管”服务,现有社员398户,托管土地12975亩。合作社与一批粮食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根本不愁粮食的销路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小农户分散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长期并存。像周延武这样的种粮大户可以通过土地规模化经营取得较好的收益。合作社可以通过土地托管降低农资等投入成本和作业费用,帮助农民实现节本增效。陈卓说,这几年榆树市大力推广土地深松、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如果农民自己耕种,每亩作业成本73元左右,合作社只向社员每亩收取20元保护性耕作费,仅此一项,每亩节约成本53元。合作社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后,政府就会奖励合作社一笔保护性耕作补贴。

稻谷收储将成下一个重点

2018年国家将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保护好农民利益将是首要考虑因素

目前我国玉米库存仍然较高,稻谷库存高、压力大,成为去库存难点。

据了解,2018年国家将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一步巩固放大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成果,稻谷收储政策将成为下一个调整完善的重点。

其实,早在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在坚持最低收购价政策框架的前提下,不再上调收购价格,逆转了多年来稻谷价格只升不降的趋势,2016年开始适当调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既释放收储制度改革信号,也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留出空间。

保护好农民利益是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首要考虑的因素。2017年,东北玉米和大豆都实行“市场化收购+补贴”的收储政策,补贴一般按照“谁种谁补”原则发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土地流转人和土地承包人协商分配。这虽然有违“谁种谁补”的原则,但也符合当前土地流转的实际情况。黄汉权认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仍然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应该设计更好的制度来保护农民的利益。一定要完善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

要培育和发展多元粮食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构建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共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格局。为了鼓励企业多购、多加、多销,国家和东北三省一区对粮食企业特别是玉米加工企业实行加工补贴政策。

要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要求,树立优粮优价导向,引导农民盯着市场走、跟着需求走,做到不但产得出、产得好,而且卖得出、卖得好。经过近两年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的洗礼,农民对粮食价格波动有了较强的承受能力,逐步摆脱对托市政策的依赖,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

江西崇仁县相山镇山斜村种粮大户宋国庆2017年种了500亩水稻,其中40亩水稻为优质水稻。在他看来,应抓住改革的机遇,顺应市场,及早作出调整。宋国庆2018年计划将优质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到200亩,未来将全部改种优质水稻。

聚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上海闵行区积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关键是尊重农民意愿

本报记者 李治国

上海市闵行区全面推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使村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获得显著成效。

推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前,集体经济组织面临核实资产难、人员身份界定难等一系列问题。七宝镇农村经济管理事务中心主任马静园告诉记者,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促使集体资产通过清产核资得以明晰。多年以来形成的沉账、呆账、坏账等不良资产得以处置,家底清了、包袱卸了,经济组织今后的发展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注意到,改制后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实现了“资产股份化、村民股东化、村企分开化、经营持续化”的目标。原先的成员代表组成了股东大会,不仅提升了运营效率,也使得成员有了参与感,加强了对组织的监督。马静园说,新经济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使经济组织成员了解年度的预算、经营状况,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情况,并不定期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闵行区农村经营管理站党支部书记王静表示,改革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因地制宜和坚守底线:一村一策,不能一刀切,因为每个村的情况不一样,资产情况不一样,人员情况也不一样。他们坚持集体所有制,认为集体所有制就是改革的底线。

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副会长刘明告诉记者,改革要坚持底线,也要勇于创新。闵行区在改革中,涌现出了社区股份合作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村经济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许多不同的组织形式。农民入股方式也呈现多样性,包括按量化的资产全额入股、按成员资格全额或部分入股、按农龄分档入股、存量资产与增量资产合并入股等。在资产量化方面,也包括全部资产量化、部分资产量化、承包土地折股量化几种做法。围绕股

权设置,闵行区在改革中主要有股份制与份额制两种,前者以货币化的股权为主,后者主要以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百分比测算。经过多年改革实践,闵行区基本形成了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了每个

成员公开、公平、公正的利益保障机制,基本形成了促进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的长效机制。

从制度成效来看,改革明晰每个村民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产权份额,集体资产由村民共同共有变为村民按份共有,产权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曾经单一的按劳分配,变为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村民的分配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同时,农民群众成为集体经济的投资主体、决策主体和受益主体,治理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从经济成效来看,闵行区累计完成142个村和虹桥、七宝两个镇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组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138个,30余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为股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86亿多元。闵行区的改革,切实提高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2016年,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总计分配了6.48亿元,人均4727元。

从社会成效来看,改革有利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制衡机制,集体资产实行“村财镇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对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都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改革村入股率由改革初期的70%提高到现在的90%以上,入股率提高一分稳定就增加一分,实现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刘明表示,尊重农民意愿,是推进改革的关键。农民群众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投资主体、经营管理主体和受益主体,是集体资产的主人。在改革中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改革的决策权不折不扣地交给农民。取信于民、还权于民,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才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因为改革涉及利益和利益调整,所以一定要公开、公平、公正,要在阳光下改革。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全程参与,公开透明。闵行区明确实行“一村一策”,不搞统一行动,其本质是让农民当家做主。集体资产有哪些、有多少,农民说了算;集体资产该怎么分、怎么兑现,也是农民说了算;折合股份后怎么入股,还是农民说了算,这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最好注解。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赵家村一角。

(资料图片)

点评

推动个人积极性与集体优越性有效结合

□ 农 兴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缺失,其法人地位是在201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后,才得以明确。此前,一般是村委会代行行使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因此,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基层治理机制,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重要一环。截至目前,这项改革在部分发达地区自行探索了近20年,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已完成95%以上。

201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推进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上海市闵行区就是全国统一授权改革的首批20个试点县之一,作为改革的先行者,近年来,当地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方面又作出了新的重要探

索。通过改革,厘清了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规范了集体资产管理,创新了乡村治理机制。

《意见》提出,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在试点县,改革后的农村均成立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集体经济,新就新在不是传统的“一大二公”的集体经济,而是集体成员边界清晰、集体产权关系明确的股份合作经济,是个人积极性与集体优越性得到有效结合的新型集体经济,是更具有活力和凝聚力的农村集体经济,化解了干群矛盾纠纷,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

广西南宁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宜居乡村让村民“安居乐业”

本报记者 董 政 通讯员 何任朗

近日,记者到广西南宁市部分农村采访时看到,这些村落产业发展不断优化,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随着“美丽广西·宜居乡村”活动的不断推进,广西南宁按照“产业富民、服务惠民、基础便民、长效管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宜居乡村建设。

在马山县古零镇三甲屯,村中绿水环绕,村后青山如画,现代特色农业种植大棚整齐排开,村民正在采摘瓜果蔬菜……村民韦秀年在大棚里务工,每个月收入近2000元。韦秀年说:“在村里务工,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还能照顾家人,在家门口就业比外出务工好多了。”

据了解,截至2017年12月31

日,南宁市乡村产业富民专项中“制定一个村级发展计划,实施一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打造一个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培育一个带动农户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五个一”目标平均完成率达到100%。全市农村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结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产业基础更加稳固。

在产业富民的同时,南宁市还大力推进服务惠民,使村民足不出村就能获得优质的公共服务。

在马山县乔利乡三乐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成使用,村民办事更方便了。三乐村百掌屯村村民韦广良近日从外地务工回老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只用了5分

钟就把事情办妥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除了在便民窗口办理业务,还经常进村入户帮助村民办理各种业务,真正做到便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宁市已有1383个行政村建成并挂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共配备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协管员5746人。

在基础便民方面,南宁市紧紧围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将“三改”(改厕、改厨、改圈)作为突破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市改厕106493户,改厨105128户,改圈任务全部完工。当地农村从道路交通到家庭内部的生产生活条件都得到了明显改善。来到横县校椅镇岭脚村,只见村中的硬化道路四通八达,村边的绿色小

公园成为村民休闲娱乐的首选地,村民家中厕所和厨房的改造使其生活品质得到很大提升。村民王声金告诉记者,改厨后,他经常下厨做菜,环境好了,做菜成为一种享受。

通过不断努力,乡村更宜居了,但要让好日子持续下去,必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乡风文明。在横县校椅镇石井村,只见村道干净整洁,村民家门口摆放着红、白两色垃圾桶,村民主动将垃圾进行分类。石井村党支部书记李克进说,村里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已有17年,通过制定严格的“村规民约”,使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如今,南宁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更多村民享受到美丽幸福的乡村生活。